

# 疫情下的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主講人：勵馨基金會 王玥好 執行長



2020疫年挑戰

COVID-19 襲來的完美風暴



## 2020疫年挑戰，COVID-19 襲來的完美風暴

---

2020 年春，新冠肺炎（COVID-19）開始大流行，病毒長驅直入各國境內。

為了防止疫情擴散，居家隔離、停班停課成為政府理想的行政手段，以阻斷民眾感染的風險，卻也隔絕著人與人之間的聯繫、疏離了各社會系統間的互助。

防疫措施加深了家庭暴力的隱密性，迫使被害人必須長時間面對施暴者，增加被害人再次受暴之風險，同時外界也較難有機會發現，造成被害人向外求助之困境。  
（張秀鶯、邱琇琳、陳映竹、江杏雲，202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家庭暴力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75期。）

# 實務現場的觀察



# 疫情下的家暴防治工作

保護性工作  
實務現場的處境



第一線工作者  
的染疫風險與身心壓力



安置服務  
防疫措施及衍生問題



司法單位  
防疫措施及衍生問題



疫情下看見服務對象  
需求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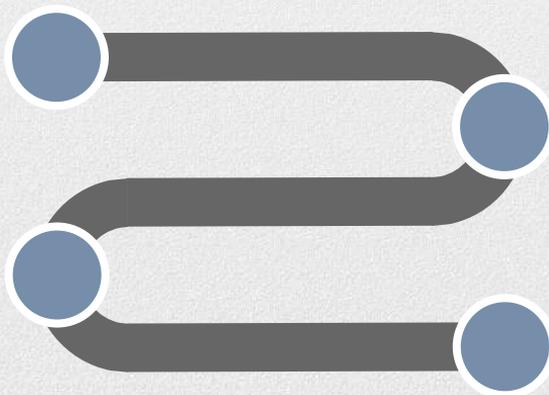




## 保護性工作實務現場的處境

疫情則增加案家、工作者對面訪的擔憂和阻礙，原本較難聯繫、有阻抗的案件更顯困難。

無法家訪或面訪，整體性評估有所困難，服務關係亦難以建立。



非自願性案件拒訪情形升高，受服務意願降低。

法源與制度中對於面訪形式、期程的規範，使第一線工作者進退兩難，或缺乏有效策略達到工作目標。

# 維護第一線工作人員執勤安全 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提供必要之訪視，並輔以視訊、電話聯繫、結合網絡單位訪視等方式，以確保個案及其案家能獲得相關服務與協助。

(張秀鶯、邱琇琳、陳映竹、江杏霽，202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家庭暴力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75期。)

評估有人身安全風險之案件，有家訪、面訪或外勤需求，須經T.O.C.C.評估風險性，並有相關防護措施與防疫配備。



如評估有視訊之必要，需向服務對象說明原因，並確認案主的視訊條件，視訊前與視訊過程，留意談話時周遭的環境、聲音、神情變化等。

密切與網絡單位保持橫向連結，以了解服務情形及服務觀察。



# 安置服務防疫措施及衍生問題

入住前多設定需完成PCR篩檢（極少部分以快篩陰性即可入住）。

採檢至檢驗報告完成的3天空窗期，缺乏中繼轉銜資源，各地防疫旅館數量以及入住規定亦有條件限制，現階段無法作為轉銜中繼站。

入住前PCR篩檢

採檢費用

等待報告之空窗期

短期住宿資源量能

相關採檢費用，有部分地區由工作者墊付，部份醫院可提供公費篩檢或篩檢掛帳服務。然考量保護性案件的即時協助性，關於前述費用的支應，社政及衛政應有一致性的協力便民措施，以避免影響後送資源的申請。

部份縣市於空窗期提供短期住宿或臨時旅館資源，降低疫情期間之不便，以協助個案維護人身安全，然資源量能是否足以因應需求？



# 疫情期間法院辦理原則與防疫措施，及相關衍生問題

03



01



01

## 三級警戒下停擺的法院

司法單位則因防疫措施而暫緩或採遠距視訊開庭，可能影響民事保護令審理進度並降低被害人聲請意願，另倘被害人與施暴者同住，仍可能因遭施暴者威脅或阻撓無法陳述或外出至警察局或家防中心進行遠距視訊開庭。(張秀鶯、邱琇琳、陳映竹、江杏霽，202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家庭暴力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75期。)

02

## 遠距視訊開庭

雖有遠距視訊開庭，仍需考量個案視訊條件，個案亦會擔心視訊開庭無法有社工陪同，需有更細緻的庭前準備與情緒支持輔導。

03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三級警戒期間，基於安全性考量，會面探視全面採視訊、電訊或書信方式辦理。然探視方的權益亦相對有受損之虞。

# 第一線工作者的染疫風險與身心壓力

## 疫苗施打順序

第一線工作者無可避免需接觸個案，然政府與委外單位保護性社工疫苗施打排程不一。

## 染疫風險及身心壓力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減少非必要接觸為防疫之重要措施，然而對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而言，在被害人危機處理階段，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皆需要保護性社工人員出勤協助，疫情期間訪視的染疫風險，使第一線工作者承受莫大壓力。(張秀鶯、邱琇琳、陳映竹、江杏霽，202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家庭暴力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75期。)



## 外出訪視的安全配備

工作者的安全配備依區域風險級別和縣市資源的不同而有差異，應思考安全配備的必要性，補足一線工作者的必要需求。

## 辦公形式與請假原則

- 各地保護性工作組織的辦公形式與請假原則各有差異，多採異地辦公、分組交換及支援的模式。
- 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勞動部雖有提出解釋及說明，但多數仍建議進行勞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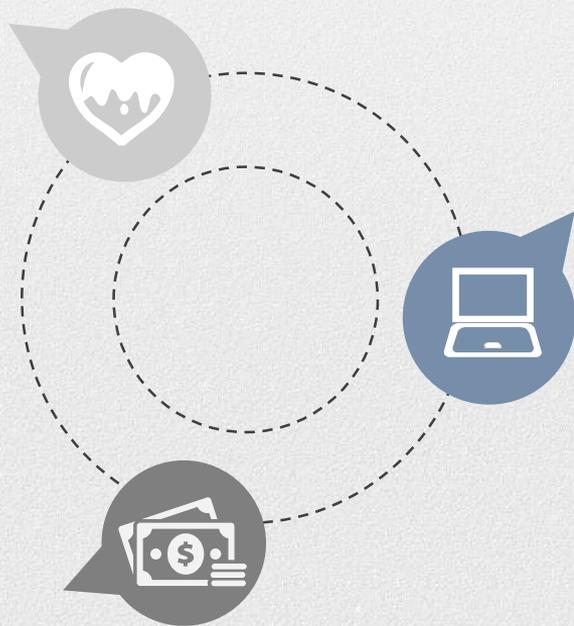
# 疫情下看見服務對象需求的改變

## 心理諮商的暫停

考量接觸風險較高，多數新進有需求的個案皆暫停安排，少部分舊案則是經評估心理議題的壓力或困境轉為線上視訊服務。

## 停班、減班導致薪資減少

部分服務對象甚至遭受解雇，生活陷入困境，勵馨啟動疫情紓困諮詢專線服務，並開放部分物資中心，擴大服務對象族群，讓有需求的民眾可領取民生物資。



## 停課不停學的衝擊

因應停課不停學的需求，協助數位設備的申請。勵馨連結社會、企業資源，提供電腦、筆電及平板給服務中的兒少使用，使其學習不中斷。



# 遠距諮商限制多，勵馨呼籲政府盡速放寬遠距諮商限制

勵馨基金會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發現，在諮商中斷後服務對象容易感受到**焦慮與被拋棄**，甚至引發**創傷反應**。

由於遠距（通訊）諮商缺乏明確的法源依據，勵馨召開記者會，向政府呼籲政府亟力推廣遠距（通訊）諮商，讓疫情間民眾可以受到更多照顧。





# 多陪疫里路 愛馨不中斷

弱勢家庭的婦女兒少面臨到失業或停班等狀況，頓時陷入經濟困境。勵馨除了開放急難救助及物資中心申請外，啟動愛馨防疫計畫，協助他們度過眼前難關，期盼各界支持，團結抗疫讓愛不中斷。





## 及時到位的數位設備

因應停課不停學的需求，協助數位設備申請：  
來自企業資源及聯勸捐贈，合計84台。



# 勵馨的向日葵小屋化身變成--空中小屋：

目睹兒少服務因應疫情，調整服務方式，讓陪伴不中斷

停課不停學：募集筆電、網路設備

每週定期線上關懷/輔導： 兒童、家長

暑假線上社團：每天一堂課，為每個孩子製作個人課表

嗨！你好嗎？Podcast： 線上故事屋

居家生活快樂包



# 超前部署

01

## 家暴防治與防疫措施

政府制定防疫措施時，亦將家暴防治服務納入考量，展開跨部門的討論，盼服務不因疫情而中斷，亦能讓全國有更為一致的作法。

02

## 法院保護令聲請多元化

提供更為多元的聲請方式，使家暴被害人得以即時獲得適切人身安全保護資源，不因疫情而有延宕。

03

## 發展多元服務方式

在疫情牽動下，發展線上服務或其他多元服務方式，提升被害人取得服務資源之可近性，數位化已然成為未來趨勢。



04

## 充足的防疫配備

加強一線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防護措施，提供必要的防護備配，如：口罩、面罩、手套、酒精、防護衣等，並要求一線工作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

05

## 庇護資源多元化

擴充短期住宿或臨時旅館資源，以提升服務量能，提供採檢至檢驗報告完成的3天空窗期，充足的中繼轉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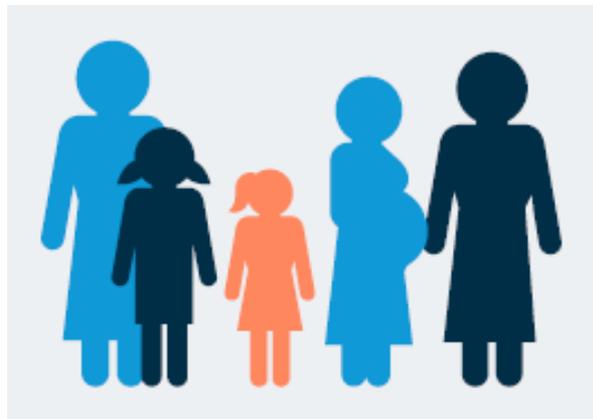
# 借鏡國際經驗

性別暴力對全球社會和經濟的影響



受暴婦女的全球預估  
成本

## 疫情影響下的全球受暴婦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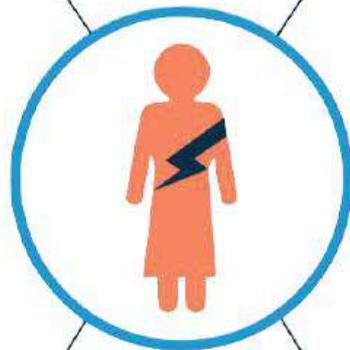


**全球2.43億**名15-49歲婦女在2019年至2020年4月中曾遭遇親密伴侶性侵/肢體暴力，這數字仍在持續增加中，新冠疫情更加劇這狀況。

## 全球家暴通報數 明顯增加

法國自去年2020年3月  
17日封城後，家暴通報  
數增加**30%**

阿根廷於2020年3月20  
日封城後，家暴緊急通  
報數增加**25%**



塞浦路斯、新加坡求助  
熱線通報數分別增加  
**30%**和**33%**

除家暴通報數增加外，  
美國、加拿大、德國、  
西班牙、英國等國對庇  
護所的需求也增加。

新冠疫情影响防治  
迄今，國際上  
面臨多項「家庭暴力」議題  
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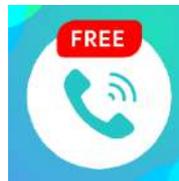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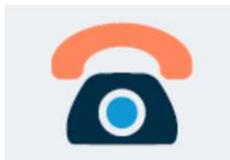
1. 封城情況下，受暴婦女被迫與加害者同處一個屋簷下，受暴及被害風險增加；
2. 警察人力配置因疫情和封城關係，原配置介入調查/保護警力減少；
3. 法院等司法體系多數因疫情關係休庭，司法援助有限；
4. 提供給倖存者的庇護所關閉或服務暫停；
5. 醫療健康服務的可及性減少。



## 國際間各政府的相應策略

### 1. 同處一個屋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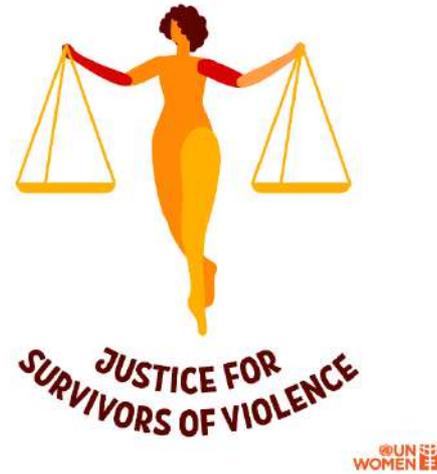
- ✓ 創新科技解方：  
增加求助熱線及  
線上諮詢等資源



國際間各政府的相應策略

## 2. 警力減少及司法援助有限

✓ 簡化保護令核發程序與自動展延



1. 自動或簡化保護令展延程序；
2. 遠端申請，如線上申請平台、WhatsApp、email
3. 另類替代方案a：以庇護所取代保護令
4. 另類替代方案b：加害人離開
5. 另類替代方案c：政府補助

## 國際間各政府的相應策略

### 3. 警力減少及司法援助有限

✓ 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



JUSTICE FOR  
SURVIVORS OF VIOLENCE

UN  
WOMEN

1. 法院協議優先；
2. 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3. 雙方平和調整協議；
4. 請求法院協助調整協議

## 國際間各政府的相應策略

### 4. 庇護所及健康醫療

#### ✓ 政府措施或替代方案

#### 庇護所

- 庇護所為必要服務，仍維持開放；
- 與飯店或訂房網Airbnb或Booking.com合作；
- 閒置公共空間另類替代；
- 承租整棟閒置公寓；
- 政府發放補貼



**YOU ARE NOT ALONE**

#### 健康醫療

- 提供第一線生理及社福人員支援的可及性
- 安全接送

# 國際間公民團體相應策略

- 增加疫情期間反家暴倡議和提高意識；
- 主動討論男女刻板印象（如家事分配），及疫情下如何應對壓力；
- 增加媒體曝光，說明疫情下家暴狀況加劇的風險；
- 透過不同族群管道，提供資訊給所需的婦女；
- 與企業合作倡議預防家暴；
- 確保當地和/或區域主管機關在不同疫情風險下，提供婦女安全的公共空間



# 展望未來，各地方政府可採取因應策略超前部署

- 在不影響婦女安全情況下，收集數據，以供未來參考和因應；
- 將提供婦女服務的公民團體納入決策體系中，並討論其在長期計畫中的角色

